（上接B322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参股的其余股东均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授信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参股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0,56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8%、12.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相应计提减值损失，2022年度计提减值金额1,601.30万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60.5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1.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5.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2
二、资产减值损失	-340.75
存货跌价损失	-288.6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2.13
合计	-1,601.30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11,571.50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645.23
资产可收回金额	10,926.2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5,844.33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1,867.48
资产可收回金额	33,976.8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582.49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27.96
资产可收回金额	554.5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47,099.38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473.17
资产可收回金额	46,626.2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公司期末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	12,034.59
本次计提后累计减值准备	52.13
资产可收回金额	11,982.4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公司期末部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的金额确定。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01.3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列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列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马列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马列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列东先生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印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列东先生持有云上印象5.1020%股份，云上印象持有公司4.9674%股份。马列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履行有关承诺。

马列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马列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三楼1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委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资金额度

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方向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管中心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商业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监事发放相关薪酬。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517.68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21,052.2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6,465.41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6,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6,559.7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127.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465.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2.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465.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2.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4,064.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559.73
差异		G=E-F	167,504.83

差异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6,000.00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163.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42,20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858.1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募集资金专户	2,580,913.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募集资金专户	1,196,855.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募集资金专户	898,35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募集资金专户	260,818,079.5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募集资金专户	103,099.36
合计			265,597,300.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465.4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206,893.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593,800.54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将预先投入的56,800,693.54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公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016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亿元。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2亿元额度，即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了4.22亿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	2022.8.5	2023.8.5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8.31	2025.8.31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通知存款	智能通知存款	15,163.00	2022.12.3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	2022.12.30	2023.3.3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5.8.24	否
合计			90,163.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且于2022年8 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其中归还银行贷款26,231.00万元，支付货款9,769.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超合金航材增资，增资后，超合金航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 2,000 吨"的实施地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668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隆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达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2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6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6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530.00	85,530.00	85,530.00	20,449.94	20,449.94	-65,080.06	23.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15.47	15.47	-8,454.53	0.1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36,000.00	36,000.00	-84,12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127.16	220,127.16	220,127.16	62,465.41	62,465.41	-157,661.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30.00	85,530.00	20,449.94	20,449.94	23.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530.00	85,530.00	20,449.94	20,449.94	23.9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合金航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41,362,647.18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84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522,647.1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事项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440,962.4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670,691.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868,571.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比例为94.1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12 月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磊，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贵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2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情况，并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 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及2023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和防范风险，提高工作效率与效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陈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议案无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接受餐饮、住宿等日常劳务，现对2023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3,500,000.00	60.00	322,511.84	1,928,799.67	39.00	公司新增由锡山区云上大酒店提供员工食堂服务，并且员工人数也有一定增幅。
合计	–	3,500,000.00	60.00	322,511.84	1,928,799.67	39.00	–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3,000,000.00	1,928,799.67	疫情期间招待费用减少
合计		3,000,000.00	1,928,799.67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4日

经营者：陈培生

经营范围：正餐服务，住宿、足疗、健身、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518,152.12元，净资产25,364,933.28元；营业收入：16,349,903.64元，净利润：-4,927,446.17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公司实控人浦益龙为最终受益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锡山区云上大酒店提供的餐饮、住宿等劳务。以上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做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